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比较研究服务供应商一名。

本项目采购预算：2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以项目进场实施时间为准。

2、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①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40%。

②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比较研究报告（2021）》终稿且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60%。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以2021年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投入水平、教育产出水平、教育体制与政策创新水平为研究对象，进行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与比较研究。其中，以教育投入—产出评价比较和治理现代化评价比较为核心。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关于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研究的理论及方法进行梳理和评述，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指标修订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评价比较指标。

（二）从教育投入水平、教育产出水平的数据层面和重大教育体制与政策创新，教育治理现代化层面，对成都市教育发展的区间位置进行定量比较和定性分析。

（三）找出成都市教育发展中的比较优势与弱项，深入分析影响因素，借鉴其他先行城市的成功经验，提出实现成都教育现代化的针对性建议。

（四）在以上比较研究和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形成《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比较研究报告（2021）》，为推动成都教育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成都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二】技术要求：**

1.成交人应对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进行统计分析，开展调查研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比较研究。成交人应确保数据与政策的权威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2. 成交人负责开展阶段性成果分析，并应于2022年6月31日前提交《15个副省级城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评价比较研究报告（2021）》初稿，于2022年7月30日前提交终稿。成交人所提交的终稿应当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报告的先进水平。

3. 成交人应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协商研究成果公开发布的相关事宜。

4. 成交人负责的具体研究工作由乙方所属的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心承担，乙方及其所属的长三角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心共同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经协商后仍然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